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贵阳分行收到贵州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（贵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36号、38号、39号、40号），对分行“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，虚增存款规模；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，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；项目贷款‘三查’不尽职”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90万元，对牟珉、汪浩、范文若分别罚款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贵阳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